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內幕消息

- (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在向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批准之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季度業績。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4,802	—
毛利	4,056	—
期內溢利／(虧損)	9,148	(4,64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a)	44,802	—
銷售成本		(40,746)	—
毛利		4,056	—
其他收入		8,449	—
管理費用		(2,163)	(1,803)
融資成本	4	(924)	(2,845)
稅前溢利／(虧損)		9,418	(4,648)
稅項	5	(270)	—
期內溢利／(虧損)	6	9,148	(4,6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29)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119	(4,676)
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8	10.89	(5.53)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4	—
使用權資產		—	—
		<u>53</u>	<u>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03	1,227
應收賬款	9	13,637	7,1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0	2,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	1,489
		<u>22,020</u>	<u>12,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321	8,948
租賃負債		140	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85	28,18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1	5,890	20,172
可換股票據	12	158,400	158,400
應付稅項		272	—
		<u>198,708</u>	<u>215,897</u>
流動負債淨額		<u>(176,688)</u>	<u>(203,7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6,635)</u>	<u>(203,718)</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1	29,927	12,601
負債淨額		<u>(206,562)</u>	<u>(216,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402	8,402
儲備		(214,964)	(224,721)
資本虧絀總額		<u>(206,562)</u>	<u>(216,31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02	2,374,265	5,800	1,932	60,174	(2,666,892)	(216,319)
期內溢利	-	-	-	-	-	9,148	9,1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9)	-	-	(2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9)	-	9,148	9,119
確認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 視作注資(附註11)	-	-	-	-	638	-	63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 審核)	<u>8,402</u>	<u>2,374,265</u>	<u>5,800</u>	<u>1,903</u>	<u>60,812</u>	<u>(2,657,744)</u>	<u>(206,562)</u>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a)	外匯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b)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02	2,374,265	5,800	1,498	5,644	60,524	(2,669,774)	(213,641)
期內虧損	-	-	-	-	-	-	(4,648)	(4,6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	-	-	-	(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	-	-	(4,648)	(4,6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402</u>	<u>2,374,265</u>	<u>5,800</u>	<u>1,470</u>	<u>5,644</u>	<u>60,524</u>	<u>(2,674,422)</u>	<u>(218,317)</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是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之集團重組而購入之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面值與就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視作來自(i)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一八年就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ii)主要股東貸款的注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024)	(660)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7)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565</u>	<u>4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4	(1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73)</u>	<u>(9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910</u></u>	<u><u>48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偉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69號 The Chelsea 11樓11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器零件及組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容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自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具重要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9,1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000,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176,7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206,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00,000港元；而其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00,000港元及19,7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鑑於該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儘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改善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復牌計劃」），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與主要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及結算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李先生」或「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認購及結算契據」），以募集資金總額約34,000,000港元（「股份認購」）。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或決議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香港交易所批准復牌」）後，方可作實。

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最新管理賬目，本公司總債務約為220,100,000港元，包括(i)本公司向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欠付主要股東之股東貸款約37,600,000港元（即香港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及(iii)其他未償還債務約24,100,000港元（包括越南債務約7,3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動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34,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日期悉數結算本公司的其他未償還債務，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主要股東同意，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與可換股票據及香港股東貸款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或義務將獲豁免及悉數解除，而本公司將就此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ii) 透過主要股東融資

本公司透過其於香港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與李先生就無抵押及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年期各為兩年（統稱為「香港股東貸款」）。

此外，瑞鑫國際工程越南有限公司（「瑞鑫工程」，本公司於越南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曾與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越南股東貸款」）、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越南股東貸款」）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越南股東貸款」）簽訂一份貸款協議，以獲取為期一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越南盾73億元（相當於約2,200,000港元）、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及越南盾50億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統稱為「越南股東貸款」）（香港股東貸款及越南股東貸款統稱為「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再次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李先生出具的承諾函，據此，二零一九年香港股東貸款及二零二一年香港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每筆越南股東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簽署另一份承諾函，據此，票據持有人（即李先生本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本公司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股東貸款，並支付任何違約利息及其他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股東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融資合計約2,80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後，李先生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約670,000港元貸款，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將於必要時繼續尋求額外融資，並尋求李先生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彼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並契諾，於認購及結算契據完成前，彼將就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暫緩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此外，主要股東李先生確認，倘股份認購及結算契據未能進行或有所延誤，李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結算其到期債務。

(iii) 透過資本市場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復牌後，方可發行。

(iv)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自楊佳鋁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獲得一份為期16個月的貸款融資函，總額為25,000,000港元(「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價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每年5厘。該貸款融資由李先生作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貸款融資。

(v) 李揚女士就未付薪酬出具的承諾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主席李揚女士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將就其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所提供服務的未付薪酬到期款項由約10,500,000港元減少至總額2,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最終全數款項。此外，彼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彼將不會就該等已協定付款義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vi) 本公司財務顧問就未付專業費用及未來專業費用出具的承諾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顧問服務供應商)出具的承諾函。據此，彼等不可撤銷地承諾，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彼等將按照本公司與顧問服務提供商訂立的顧問服務協議所載，不會就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專業費用3,2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未來的專業費用的付款義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vii) 提高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轉型為貿易供應商，專注於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其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如電阻及電容)業務。此外，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本公司已租賃電商店舖用於電子產品的線上交易，並正在建立自身的線上商舖以銷售電子產品(包括即將推出的自有品牌電子產品)。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從事買賣電子產品，主要客戶為中國的公司(主要提供小型家用電器的供應鏈及貿易服務，並擁有海外分銷渠道)。電子產品主要為家用製成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例如智能家居設備及數碼配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該客戶獲得累計新銷售訂單總額約為44,800,000港元。

董事會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查。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於可預見未來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即於結算本公司其他未償還債務後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或動用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撥資及滿足自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且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提述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其題目將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進行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和計量方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新準則預計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及電商產生之收入（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以及電商。本集團之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無法取得細分的經營分類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a)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 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	41,734	—
— 電商	3,068	—
	<u>44,802</u>	<u>—</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然而，本集團之外部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如香港、中國以及亞太地區等。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呈列，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1,606	—	—	—
中國	23,196	—	53	—
總計	44,802	—	53	—

就銷售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而言，當貨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貨)時，即確認收入。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裝卸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於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售價，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平均信貸期為交貨後30至120日。履約責任並不包含與電子及電器零件銷售相關的保修、退款及退貨。

(c)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6,344	—
客戶B(附註)	4,262	—

附註：與銷售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相關的收入。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2)	-	1,822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1)	918	1,01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	13
	<u>924</u>	<u>2,845</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0	-
越南企業所得稅	-	-
	<u>270</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越南公司所得稅法(「**越南公司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越南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0%。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越南公司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9,418	(4,64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計		
算之稅項	1,554	(767)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77	(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701	772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72)	—
	<u>270</u>	<u>—</u>
稅項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購買製成品	43,131	—
員工成本	612	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核數師薪酬	189	187
	<u>44,534</u>	<u>1,110</u>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9,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64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4,017,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0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637	7,248
減：虧損撥備	—	(77)
	<u>13,637</u>	<u>7,171</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u>13,637</u>	<u>7,171</u>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10.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u>14,321</u>	<u>8,948</u>

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在信貸期內結清。

1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	<u>35,817</u>	<u>32,773</u>
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5,890	20,17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到期	<u>29,927</u>	<u>12,601</u>
	<u>35,817</u>	<u>32,773</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約43,4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80,000港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之推算利息按介乎13.95厘至14.29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66厘至14.53厘)的實際利率約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0,000港元)及視作出資約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及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扣除。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償付部分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已清盤)之代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可換股票據之唯一持有人李偉民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本金額	:	950,400,000港元
修訂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剩餘本金額	:	158,4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無
兌換價	:	每股新股份1.00港元
兌換期	:	由可換股票據修訂日期起計 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抵押品	:	無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通知，贖回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38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按修訂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參考下文段落)，而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金總額為260,400,000港元之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修改外，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而延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011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餘下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其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2,914,285,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2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因於二零二二年進行股本重組，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2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份2.2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進一步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i) 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新股份2.20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將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基於兌換價每股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兌換為15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經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及相關權益部分，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8,400,000港元及41,814,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05,843,000港元及5,644,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增加約52,557,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之間轉撥約47,743,000港元及於可換股票據儲備與累計虧損之間轉撥淨額約36,170,000港元，並無損益影響。

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到期，而兌換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相應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6,579	5,644	162,22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	1,821	-	1,821
已失效兌換權	-	(5,644)	(5,6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00	-	158,4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李先生簽署不可撤銷承諾函，確認(其中包括)彼不會於承諾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復牌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要求支付餘下本金額158,400,000港元，並豁免所有違約利息(如有)。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6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17</u>	<u>8,402</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15.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金融資產(包括租金按金、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編製基準

季度業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認購及結算契據、財務顧問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特別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除稅前溢利、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構成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數字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予以報告。

未經審核財務數字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及本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據天健報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字，且該等未經審核財務數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天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其工作。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信納，董事全權負責的未經審核財務數字乃由董事審慎考慮後作出。

天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已遞交予執行人員，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天健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於本公告所示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未經審核財務數字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張曉粉女士及竺連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敬啟者：

茲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載列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除稅前溢利、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統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因此，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予以報告。

董事之責任

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遵循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未經審核財務數據。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已確認，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均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

此 致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蘇杭街69號

The Chelsea

11樓1106室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敬啟者：

茲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載列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除稅前溢利、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統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未經審核財務數據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予以報告。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並與 貴公司商討編製未經審核財務數據的基準。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編製基準**」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而編製。該等管理賬目尚未經 貴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

吾等亦已審閱核數師向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附錄一）。當中，核數師表明，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及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吾等並未核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獲其告知，據彼等所深知，概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或隱瞞提供予吾等的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確認，吾等信納未經審核財務數據(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本函件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而提交予董事會。對於因本函件所引起、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蘇杭街69號
The Chelsea
11樓1106室

收件人：董事會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文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